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教〔2026〕14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根据《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25〕28号）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对《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进行修订。该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2026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6年4月7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东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25〕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对《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方针，严格按标准进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程序进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负责分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

选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章 推免名额分配

第四条 学校依据东北大学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应届毕业生人数、国家急需领域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及近年推免生报名及录取等情况进行名额分配。

第五条 学校根据每年工作实际情况，经校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普通类、创新特长类、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特色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免生遴选名额。

研究生支教团、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等推免生名额按国家有关规定单列，不在学院下拨名额范围内。

第四章 推免生遴选

第六条 推免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三）学风端正，诚实守信。

（四）品行优良，在学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和受处分记录。

（五）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六）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七) 学生在校期间未曾参与推免生遴选。

第七条 推免申请条件

(一) 普通类及特色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40%。

(二) 创新特长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三) 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且符合学生工作处规定的选拔条件。

(四) 单列计划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且符合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

第五章 专业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第八条 专业综合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 $\times W_1$ + 综合评价成绩 $\times W_2$ ，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评价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 $W_1=80\%$, $W_2=20\%$ 。

第九条 加权平均学分绩计算办法

加权平均学分绩由学生 GPA (总平均学分绩点) 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到：

加权平均学分绩 = $(GPA+5) \times 10$ 。

第十条 综合评价及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评价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包括学术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综合素质测评。学术研究能力主要评价学生的科研成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并取得一定成绩,且以东北大学或东北大

学秦皇岛分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创新能力（学科竞赛）主要评价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成果；综合素质测评重点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可参考学校综合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一）学院须成立以院长、党委书记为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副组长，各学科专业教师代表，教学科研办主任、学生办主任为成员的学院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

（二）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实施细则，内容主要包括：文件依据、各类评价的分值和标准、评价周期、成果或奖励实效性、变更程序、适用对象和综合评价工作机制等。

（三）学生综合评价实施细则发布或变更，应充分征求学生意见，并在学院主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无异议后学院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见附件）可优先推荐，荣誉称号由相关部门认定。已列入学院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的荣誉称号或奖励不得重复使用。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二条 普通类、特色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

（一）各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各个专业推免生名额，

并予以公示。

(二)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审查申请者的资格,并广泛征求教师和学生意见,根据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及推免生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

第十三条 创新特长类推免生

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按照相关文件及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实施,提出拟推荐名单。

第十四条 两年制辅导员和支教团推免生

两年制辅导员和支教团推免生分别由学生工作处和校团委组织实施,根据具体遴选办法,通过全校集中报名,公开答辩,提出拟推荐名单。

第十五条 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推免生

由研究生分院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提出拟推荐名单。

第十六条 审核与公示

所有拟推荐名单提交校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上报东北大学总校。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的每一个环节要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各学院应依据本办法及实际情况,制定科学、规范、透明的推荐遴选标准以及相关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在学院网站进行公

示。

第十八条 各学院推荐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若有亲属参加推免生选拔，应主动回避。

第十九条 对推免生遴选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校领导小组依次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中若发现不实之处或经查实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具体责任者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2025 年及以后入学本科生推免生遴选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2025 年以前入学本科生推免生遴选工作仍按照原《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秦教〔2023〕22 号）执行，待 2025 年以前入学本科生全部离校后该文件即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分院、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依各自职能负责解释。

附件：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及奖励

